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5日下午15:0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人,实到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燕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 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4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后认为: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在总体上能够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企业经营目标的达成。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